

编号： YCE-GK01

版本号： A/0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与实施部分)

编制：王明

审核：于杰

批准：马永红

第一部分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是按照国际标准准则，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23-1272。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在发展历程中，将始终秉承“致和、至诚、创新、笃行”的企业文化，在“质量第一，诚信为本；严把标准，公平公正；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指引下，通过“提升员工价值、提高服务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公平公正专业”的战略定位推动行业发展。

我公司致力于成为企业“高效专业合作伙伴”，为组织提供以三方体系认证、质量提升、卓越绩效、战略规划、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企业信息化、项目管理等为主的增值和深化服务。

未来，我们将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高效的认证及配套服务。

我们用专注来实现服务，用公正来诠释品质，用诚信来达成理想！

总经理：马永红 联系人：于杰

联系电话：024-22722717 13840436065

公司主页：<http://www.ycgjiso.com/>

第二部分 “公正性” 承诺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YCE）郑重承诺，YCE 理解认证“公正性”是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YCE 对由认证活动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实施管理，并识别和分析此类威胁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以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或消除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

YCE 公正的对待所有认证申请人，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YCE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进行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YCE 不接受有损公正性的合同，不对 YCE 出资或有资产关联的公司实施认证，不接受另外认证机构的认证申请。YCE 的合同来源于客户的独立申请，不接受咨询机构提供的合同。YCE 及其所属的任何其它部分，不提供也不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这也包括不提供任何咨询方面的报价。

YCE 坚持“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的实施原则，虚心接受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YCE 总经理：马永红

第三部分 业务

体系认证

1.1 在国家批准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1.2 接受国内、外顾客的委托，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标准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服务。

第四部分 企业文化和质量方针

企业文化：致和，至诚，创新，笃行

质量方针：质量第一，诚信为本；严把标准，公平公正；优质服务，持续改进

战略：提升员工价值，提高服务质量，管理不断创新，公平公正专业

第五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一、事前沟通

有意了解或委托 YCE 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顾客，请事前与 YCE 沟通信息。YCE 诚挚欢迎广大顾客和各界朋友莅临造访。YCE 由市场部负责认证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

二、认证申请

1. 市场部接收由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 YCE 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场部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3. 在申请评审后，YCE 将作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方。

三、认证审核过程

1. YCE 实施现场审核的总原则

(1) 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规范、审核准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YCE 与认证有关的文件是经 CNAS 批准并公开的。

(2) 不超出认可授权的业务范围实施审核，并仅在拟认证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3) 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4) 不对申请人优先或延迟现场审核的实施。

(5) 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6) YCE 审核与认证活动遵循认可程序并全面执行。保存完整地记录，不随意增加或减少程序和记录。

(7) YCE 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出具审核报告，保证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出具有效的认证证书。

(8) YCE 原则上不实施认证审核分包，如若分包应事先向申请人/委托方说明。

(9)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以上。

2. 管理体系审核流程

(1) 确认申请人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

(2) 组成项目审核组并得到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确认。

(3)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提交的管理手册、程序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4) 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5) 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

(6)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7)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完成后向 YCE 提交审核报告。

4. 审核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1) 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符合认证方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2) 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3)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本次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四、认证决定

1. YCE 对项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做出上述三种结论之一的评定结论，报总经理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做出后，综合部向受审核方/受审查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项目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则须向受审核方作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诉。

五、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生效日期以总经理批准的日期为准。

在证书有效期内，应进行 2 次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均不超过 12 个月。

2.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 YCE 总经理批准后，由 YCE 的市场部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向受审核方颁发中、英文

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式样

见公司 www.ycgjiso.com 中的“机构证书样本”一栏。

六、注册与公告

1. 注册

YCE 综合部负责对已颁发证书的管理体系予以注册。

2. 公告

YCE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YCE 网站上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区域等。

YCE 向其他机构（如 CNCA、CNAS、CCAA 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3.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1）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YCE 网站上予以公告；

（2）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YCE 网站上予以公告；

（3）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 YCE 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第六部分 认证收费

1. 目的与使用范围

为加强对认证组织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所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收费。

2. 基本原则

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3. 收费项目与标准

3.1 认证收费项目

a) 申请费：初次认证、再认证、增加认证领域、变更认证范围等的申请费用；

b) 审核费：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审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c) 批准与注册费：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变更等的批准与注册费用，按不同认证领域分别收取；

d) 年金、更换证书费。

3.2 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元：元 (RMB))	备注
1	申请费	1000×n	n 为认证领域数 审核人日数按 国家规定执行 补发证书及证 书变更每张收 费 100 元 年金每年交纳 一次
2	审核费	3000~5000×人日数	
3	批准与注册费	1500	
4	年金	1500	
5	(监督) 审核费	3000~5000×人日数	
6	其他影响因素	当受审核方的产品/过程/活动/服务等风险高、复杂、场所多的时候，或有其他因素，收费标准将适当调整。	
注：人日数是指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人天数（即审核员人数×工作天数）			

监督与再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监督审核费	初审收费 1/3+2000 年金
	再认证审核费	初审收费 2/3+1000 申请费+2000 年金

扩项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扩项项目		增加数量	增加审核人日数
管理体系	组织单元	依新增单元的员工数量计增审核人日相应费用		
	产品品种	原有产品品种	1-3	1
			1-2	1
		跨小类	再增 1-3	再增 1
			1 (小类 1-2)	1.5
		跨中类	再增 1-3	再增 1
			1 (1 中类)	2
	跨大类	再增 1-3 小类	再增 1	
		再增 1-3 小类	再增 1	
	运行场所	同址	1	1
		异址	1	2
产品实现重	高风险/高		1-20	

	要过程	技术复杂性		
		其他情况		/
扩项认证一般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同时进行，如单独扩项再加收固定费 3000 元（申请费 1000 元，审定费 2000 元）				

4. 收费方法

- a) 申请人向机构提出认证申请时支付申请费。审核前支付审核费。颁发认证证书前支付批准注册费。
- b) 获证组织在交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 c) 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

5. 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5.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等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5.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5.3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

获证组织已经获得机构某领域认证以后提出其它认证领域的申请，应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5.4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

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第六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权 利

申请 YCE 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获准 YCE 认证注册证书的持有者,享有如下权利:

- 全权自愿选择认证机构,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咨询及选择咨询机构;

- 有权获得 YCE 的公开文件,就认证事宜向 YCE 提出询问,并得到客观答复;

- 有权对 YCE 组成的项目审核组提出异议,并经协商后确认;

- 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的要求,并监督 YCE 及其派出的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 有权向 YCE 提出投诉和申诉,有权据实对 YCE 及其员工提出批评;

- 有权要求 YCE 在其管理体系获准认证/注册前,对其动向和情况给予保密;

- 有权按国家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 YCE《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宣传所获得的认证资格;

- 有权获得 YCE 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任何变更的认证要求),参与 YCE 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有权要求 YCE 协助其保护认证权益。

义 务

YCE 认证的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应履行如下义务:

- 承诺并始终遵守我国认证制度、相关准则和其他要求;

- 为认证审核和资格保持提供必要的信息,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守法证明与必要的监测报告)、提供记录和准备相应的人员,提供并确保相关管理体系及产品涉及的所有区域的进入(需要时,需事先商定禁入场所),为可能发生的接受国家抽检/见证(认可评审员)/验证(实习审核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 履行合同,按时交纳规定的费用;

- 维护共同利益和声誉,对 YCE 有关人员活动经历给予证实;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获证客户在认可标识的使用过程中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性管理体系、产品进行了批准。

-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当组织的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主要设备设施、体系覆盖范围内产品、经营活动、环境、安全设施、体系文件等与体系运行有关方面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 YCE 沟通；

●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组织有责任按要求定期向 YCE 报告体系运行的相关信息；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YCE 处理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坚持准则、保持公正、务求迅速、承诺保密、让顾客满意。

争议是指组织与 YCE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纯理论和技术性问题的探讨不在争议范围之内。争议的处理由技术部负责。

争议的处理：

●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受审查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审核组长将争议向技术部报告，并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

●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YCE 提出，YCE 技术部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技术部将研究结果形成记录通知争议提出人；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投诉）。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YCE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YCE 审核活动的书面表述。总经理负责主持投诉事件的处理。

总经理授权与该投诉无关且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YCE 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有关信息和必要的证实性书面材料。YCE 有义务于接到投

诉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并确保处理决定做出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YCE 参与投诉处理的人员承诺保密。如经确认投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YCE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包括任何潜在的（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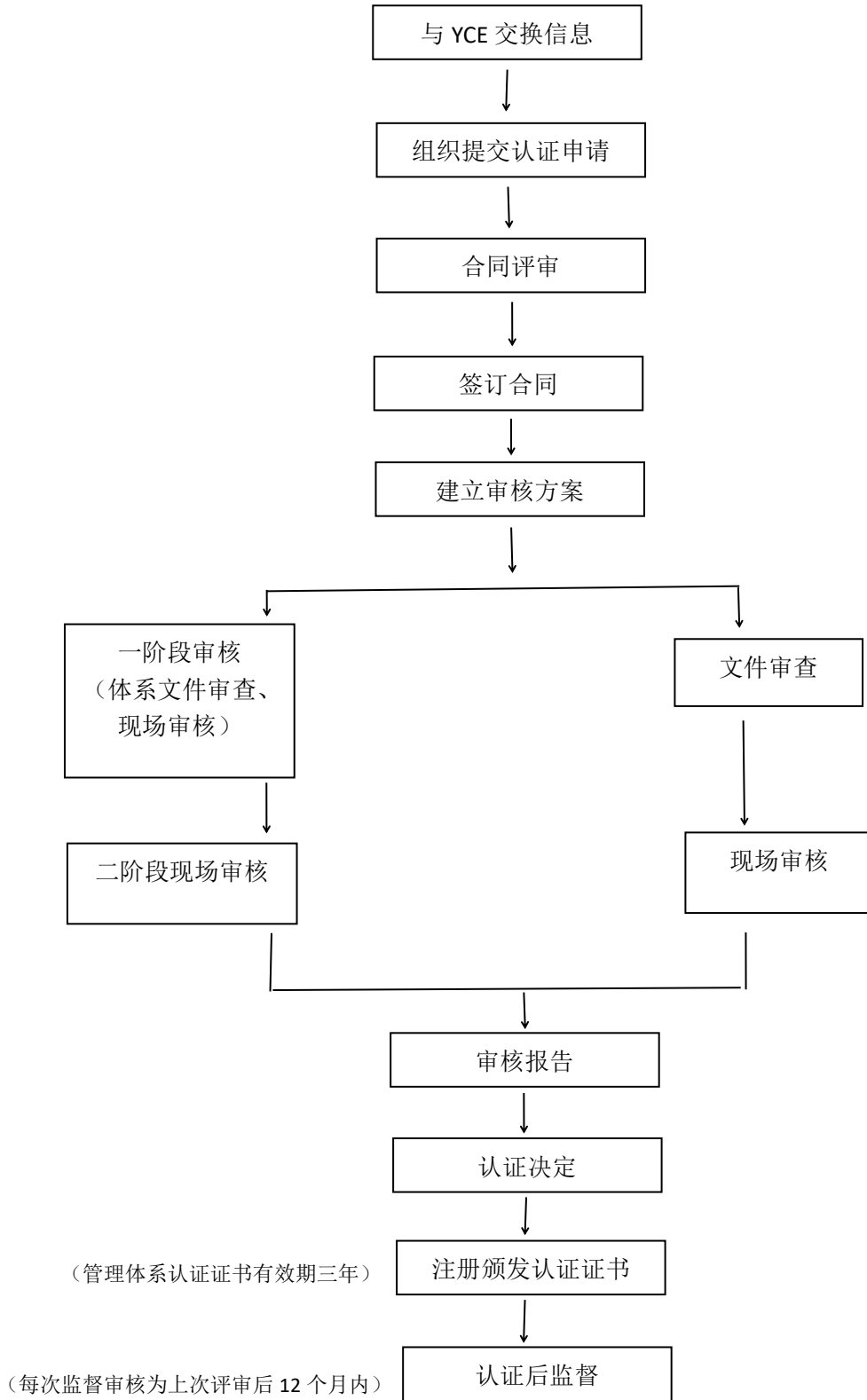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YCE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述并且及时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YCE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如经确认申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YCE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YCE 投诉/申诉电话：024-22722717

附件 1

认证审核流程



附件 2

YCE 有关信息查询

跃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94 号 6-14 室 联系电话：024-22722717 公司主页： http://www.ycgjiso.com/			
总经理	马永红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邮箱
综合部	负责人员招聘、档案管理 负责人员管理和培训	024-22722717	
审核部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负责认证证书发放	024-22722717	
技术部	负责认证业务范围管理 负责监督审核过程及做出认证 决定	024-22722717	
市场部	负责受理与获证客户的再认 证、扩项、预审的申请 负责代表公司与客户洽谈并签 订认证合同 负责证后服务 负责网站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22722717	